

保良局林丁麗玲幼稚園暨幼兒園
家長教師會
〈會章〉

1. 會名

「保良局林丁麗玲幼稚園暨幼兒園家長教師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

Po Leung Kuk Lam Ting Lai Ling Kindergarten-cum-Nursery Parents-Teacher Association

2. 會址

九龍紅磡家維邨家安樓地下

G/F, Ka On Lau, Ka Wai Chuen, Hung Hom, Kowloon

3. 宗旨

(a)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。

(b) 透過家校緊密合作，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。

4. 會員

(a) i) 現在本校就讀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。若會員有超過一名子女就讀本校，其會員資格只作一單位計算；

ii) 本校現任校長、副校長及主任，均為當然會員；

iii) 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，若本校現任教師同為本校家長，則只能以教師會員身份參加本會。

(b) 家長會員有選舉及被選幹事的權利，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。

(c)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議的決定。

(d) 本會不設會費。

5. 組織

(a) 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和「幹事會」組成。

(b) 「會員大會」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。會上，上屆幹事會成員須報告上學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，並主持應屆幹事會選舉，以選出應屆的「幹事會」幹事去執行會務工作。

(c) 所有「會員大會」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全體會員之四分之一會員人數。

(d) 「幹事會」由 10 名幹事組成，其中 6 名家長會員，4 名教師會員。

(e) 家長會員經「會員大會」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推選加入幹事會。

- (f) 學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，委任 4 名教師會員加入幹事會。
- (g) 幹事會職位：
 - i) 主席 (1 位家長會員)
 - ii) 副主席 (1 位家長會員及 1 位教師會員)
 - iii) 司庫 (1 位家長會員及 1 位教師會員)
 - iv) 文書 (1 位家長會員及 1 位教師會員)
 - v) 康樂 (1 位家長會員)
 - vi) 聯絡 (1 位家長會員及 1 位教師會員)
- (h) 「幹事會」會議須有五分之三或以上幹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贊同，決議始能成立。
- (i) 在會議中，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。
- (j)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一個學年。
- (k) 「幹事會」有權補選幹事，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- (l) 「幹事會」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。

6. 財政

- (a) 本會財務來源由「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」，用以作本會經常開支及舉辦家校活動的支出；
- (b) 司庫須於「幹事會」會議中，報告本會財政狀況。

7. 修改會章/解散家長教師會

- (a) 修訂會章須經出席「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
- (b) 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解散的決定，須獲出席「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贊同。若有任何餘下資產，應按參與該次會議的會員的議決去執行。